

# 目 录

<b>一 环境质量 .....</b>	<b>1</b>
(一) 大气环境 .....	1
(二) 水环境 .....	6
(三) 声环境 .....	8
<b>二 污染源排放状况 .....</b>	<b>122</b>
(一) 工业废气及污染物排放 .....	122
(二) 工业废水及污染物排放 .....	133
(三)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 .....	133
(四) 居民生活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	14
<b>三 环境管理 .....</b>	<b>15</b>
(一) 环保机构及人员 .....	15
(二) 环境法制 .....	155
(三) 污染防治 .....	166
(四)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	19
(五) 环境监测 .....	200
(六) 核与辐射 .....	222
(七) 环境统计 .....	233
(八)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233
(九) 生物多样性保护 .....	244

四 公众参与 .....	28
(一) 来信来访 .....	28
(二) 环境宣传教育 .....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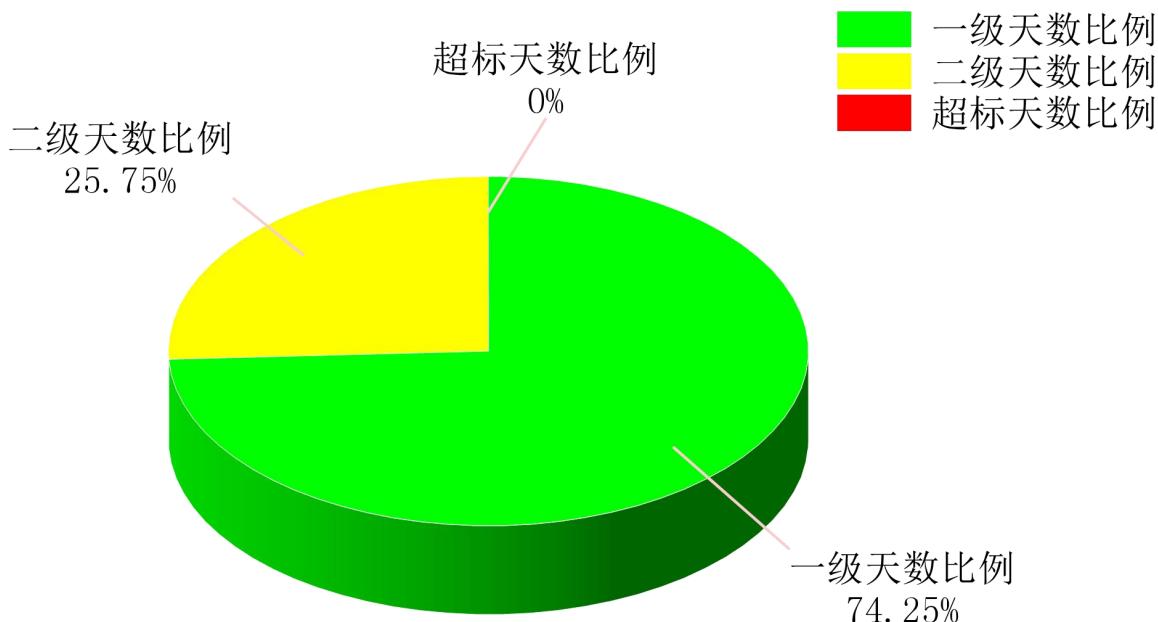
# 一 环境质量

## (一) 大气环境

### 1. 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2022 年度东风水库、文体中心和玉溪一中三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对玉溪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实况：按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2 年度中心城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65 天，占全年天数的 100.00%，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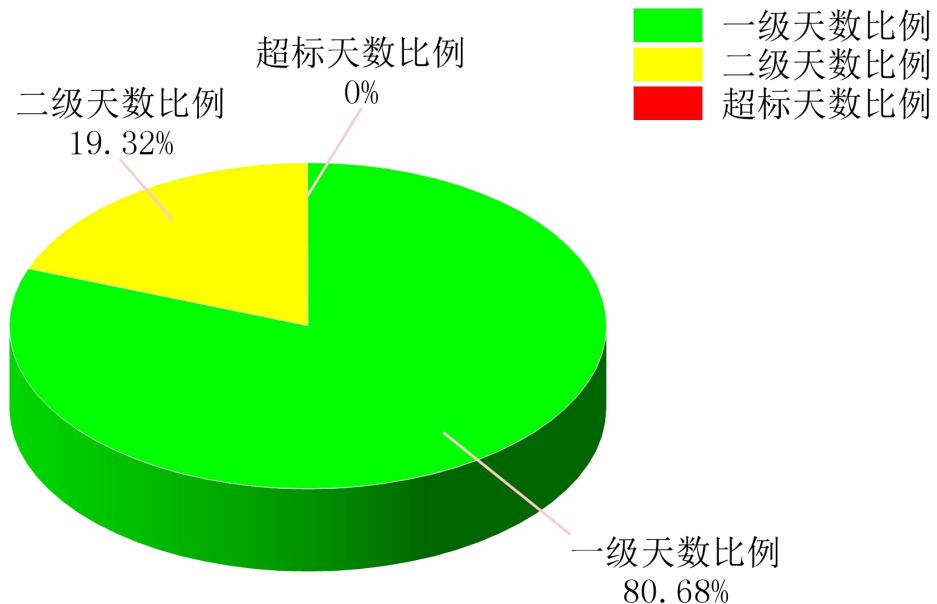
2022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实况）类别比例分布图

环境空气质量达一级 271 天，比去年增加 41 天，占监测天数的 74.25%；达二级 94 天，比去年减少 38 天，占监测天数

的 25.75 %；超标天数 0 天，比去年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达一级标准 365 天，达二级标准 0 天，未出现超标；二氧化氮达一级标准 365 天，达二级标准 0 天，未出现超标；可吸入颗粒物达一级标准 322 天，达二级标准 43 天，未出现超标；一氧化碳达一级标准 365 天，达二级标准 0 天，未出现超标；臭氧达一级标准 281 天，达二级标准 84 天，未出现超标；细颗粒物达一级标准 334 天，达二级标准 31 天，未出现超标。

## 2. 研和片区环境空气质量

实况：按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2 年度研和片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52 天，占全年天数的 100.00 %，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0.5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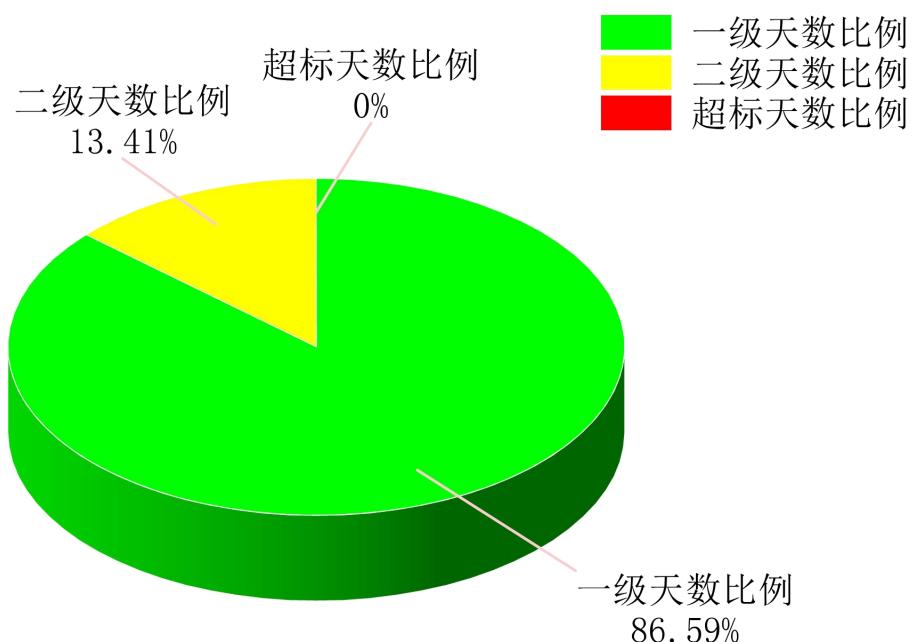
2022年研和片区环境空气质量（实况）类别比例分布图

环境空气质量一级 284 天，占监测天数的 80.68 %，比去

年增加 38 天；二级 68 天，占监测天数的 19.32%，比去年增加 31 天；超标 0 天，占监测天数的 0.00%，比去年减少 2 天。其中：二氧化硫达一级标准 357 天，达二级标准 0 天，未出现超标；二氧化氮达一级标准 354 天，达二级标准 0 天，未出现超标；可吸入颗粒物达一级标准 306 天，达二级标准 51 天，未出现超标；一氧化碳达一级标准 357 天，达二级标准 0 天，未出现超标；臭氧达一级标准 339 天，达二级标准 17 天，未出现超标；细颗粒物达一级标准 321 天，达二级标准 36 天，未出现超标。

### 3. 北城片区环境空气质量

实况：按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2 年度北城片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261 天，占全年天数的 100.00%，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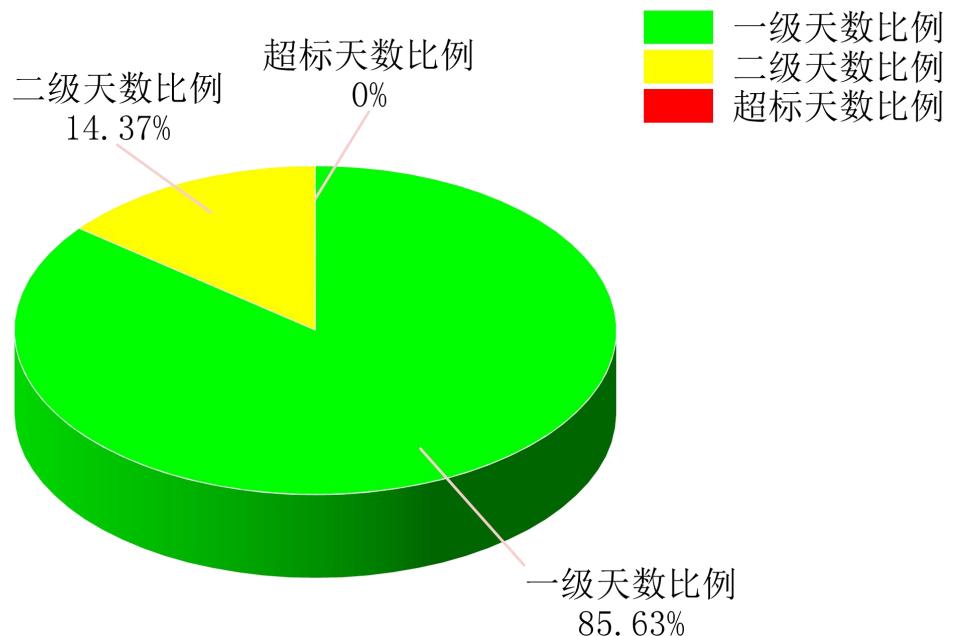


2022年北城片区环境空气质量（实况）类别比例分布图

环境空气质量一级 226 天，占监测天数的 86.59 %；比去年减少 15 天，二级 35 天，占监测天数的 13.41 %，比去年减少 52 天；超标 0 天，占监测天数的 0.00 %，比去年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达一级标准 364 天，达二级标准 0 天，未出现超标；二氧化氮达一级标准 357 天，达二级标准 5 天，未出现超标；可吸入颗粒物达一级标准 291 天，达二级标准 22 天，超标 0 天；一氧化碳达一级标准 265 天，达二级标准 0 天，超标 0 天；臭氧达一级标准 349 天，达二级标准 15 天，未出现超标；细颗粒物达一级标准 285 天，达二级标准 28 天，未出现超标。

#### 4.大营街片区环境空气质量

实况：按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2 年度大营街片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48 天，占全年天数的 100.00 %，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0.28 %。



2022年大营街片区环境空气质量（实况）类别比例分布图

环境空气质量一级 298 天，占监测天数的 85.63 %，比去年增加 15 天；二级 50 天，占监测天数的 14.37 %，比去年减少 23 天；超标 0 天，占监测天数的 0.00 %，比去年减少 1 天；其中：二氧化硫达一级标准 358 天，达二级标准 0 天，超标 0 天；二氧化氮达一级标准 358 天，达二级标准 0 天，未出现超标；可吸入颗粒物达一级标准 319 天，达二级标准 31 天，超标 0 天；一氧化碳达一级标准 349 天，达二级标准 7 天，未出现超标；臭氧达一级标准 356 天，达二级标准 3 天，未出现超标；细颗粒物达一级标准 322 天，达二级标准 34 天，未出现超标。

## 5.降尘量（干沉降）

2022 年中心城区设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原名称玉溪市环境监测站）、自来水厂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原玉溪市红塔区环境监测站) 3 个降尘监测点，全年平均降尘量  $4.51 \text{ t/km}^2 \cdot 30 \text{ d}$ ，降尘总量  $54.12 \text{ t/km}^2 \cdot \text{a}$ ，全年平均降尘量比 2021 年增加  $1.57 \text{ t/km}^2 \cdot 30 \text{ d}$ ，降尘总量增加  $18.84 \text{ t/km}^2 \cdot \text{a}$ 。

## 6.硫酸盐化速率

2022 年中心城区设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原名称玉溪市环境监测站）、自来水厂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原玉溪市红塔区环境监测站) 3 个硫酸盐化速率监测点，全年硫酸盐化速率平均  $0.138 (\text{SO}_3^-)$

$\text{mg}/100 \text{ cm}^2$  碱片 · d ) , 比 2021 年减少了  $0.114 (\text{SO}_3 \text{ mg}/100 \text{ cm}^2$  碱片 · d ) , 同比减少 82.61 %。

## 7. 降水和酸雨状况

2022 年玉溪市中心城区降水和酸雨监测布点数 2 个 , 即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原名称玉溪市环境监测站 ) 和灵秀 , 降水采集样品共 81 个 , 全年降水 pH 平均值 6.49 ( 无量纲 ) , pH 值范围为 6.10~7.41 ( 无量纲 ) , 两个测点均未采集到酸雨样品 , 与 2021 年相比 , 保持稳定。其中 ,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测点采集降水样品共 40 个 , 全年降水 pH 平均值 6.49 ( 无量纲 ) , pH 值范围为 6.10~7.41 ( 无量纲 ) ; 灵秀测点共采集降水样品 41 个 , 全年降水 pH 平均值 6.40 ( 无量纲 ) , pH 值范围为 6.03~7.27 ( 无量纲 ) 。

## (二) 水环境

2022 年红塔区主要地表水体有东风水库、红旗水库、飞井水库、合作水库、清水河、玉溪大河。

### 1. 饮用水源地水质

红塔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 4 个 , 即 : 飞井海水库、东风水库、红旗水库、合作水库 , 均为地表水饮用水源地。 4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点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GB39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 类标准 , 达标率为 100 % , 与 2021 年持平。

#### ● 飞井海水库

2022 年综合水质评价为Ⅱ类（优于 2021 年Ⅲ类），满足水域环境功能Ⅲ类要求。总氮单独评价为Ⅲ类。

### ●东风水库

2022 年综合水质评价为Ⅲ类（与 2021 年Ⅱ类相比，水质有所下降），满足水域环境功能Ⅲ类要求。总氮单独评价为Ⅲ类。

### ●红旗水库

2022 年综合水质评价为Ⅱ类（与 2021 年相同），满足水域环境功能Ⅱ类要求。总氮单独评价为Ⅱ类。

### ●合作水库

2022 年综合水质评价为Ⅰ类（优于 2021 年Ⅱ类），满足水域环境功能Ⅱ类要求。总氮单独评价为Ⅲ类。

## 2.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

红塔区主要河流为 2 条，即：清水河、玉溪大河。共有 1 个监测断面水质优良，优良率为 50%。按断面水质达到水域环境功能类别衡量，清水河断面、玉溪大河断面水环境功能均达标，达标率 100%，优于 2021 年达标率 50%。

### ● 清水河（曲江一级支流）

2022 年综合水质评价Ⅱ类（与 2021 年相同），满足水域环境功能Ⅱ类要求。

### ● 玉溪大河（矣读可断面）

玉溪大河（矣读可断面）为出境断面，2022 年综合水质评价IV类（优于 2021 年劣 V 类），满足水域环境功能 V 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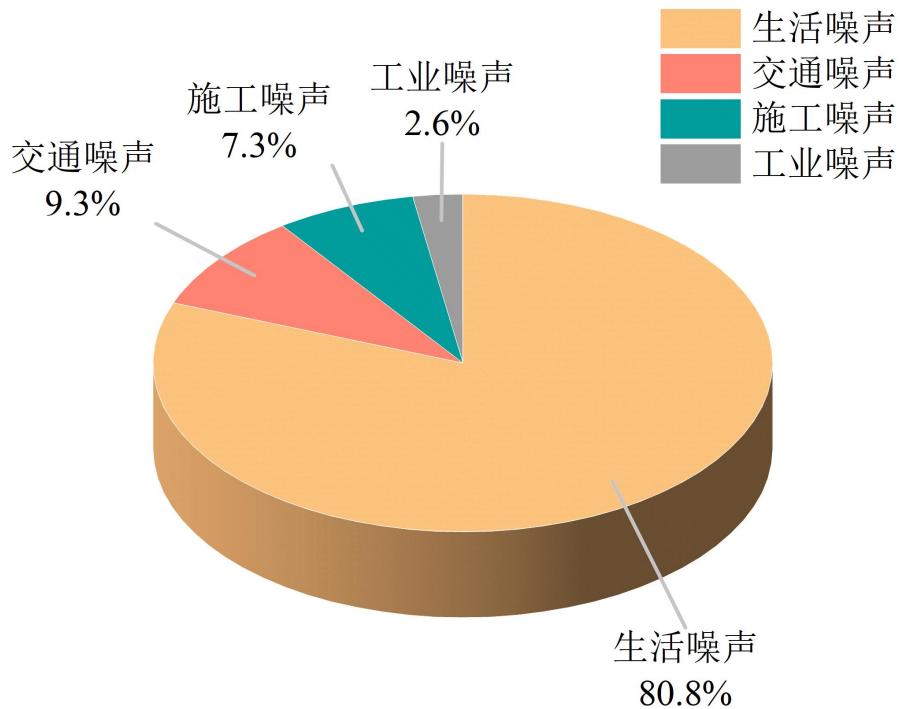
### （三）声环境

2022 年玉溪市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噪声总体平稳，环境噪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 1. 区域环境噪声

2022 年玉溪市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采用网格布点法进行监测，共设监测范围  $500\text{m} \times 500\text{m}$  网格点 151 个，网格覆盖面积为  $37.75 \text{ km}^2$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1.6 \text{ dB(A)}$ ，与 2021 年的  $52.9 \text{ dB(A)}$  下降  $1.3 \text{ dB(A)}$ 。

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值达到一级标准 ( $\leq 50.0 \text{ dB(A)}$ ) 的声级覆盖面积  $10.75 \text{ km}^2$ ，占总网格面积的 28.48 %；达到二级标准 ( $50.1\sim 55.0 \text{ dB(A)}$ ) 的声级覆盖面积  $20.75 \text{ km}^2$ ，占总网格面积的 54.97 %；达到三级标准 ( $55.1\sim 60.0 \text{ dB(A)}$ ) 的声级覆盖面积  $5.75 \text{ km}^2$ ，占总网格面积的 15.23 %；达到四级标准 ( $60.1\sim 65.0 \text{ dB(A)}$ ) 的声级覆盖面积  $0.50 \text{ km}^2$ ，占总网格面积的 1.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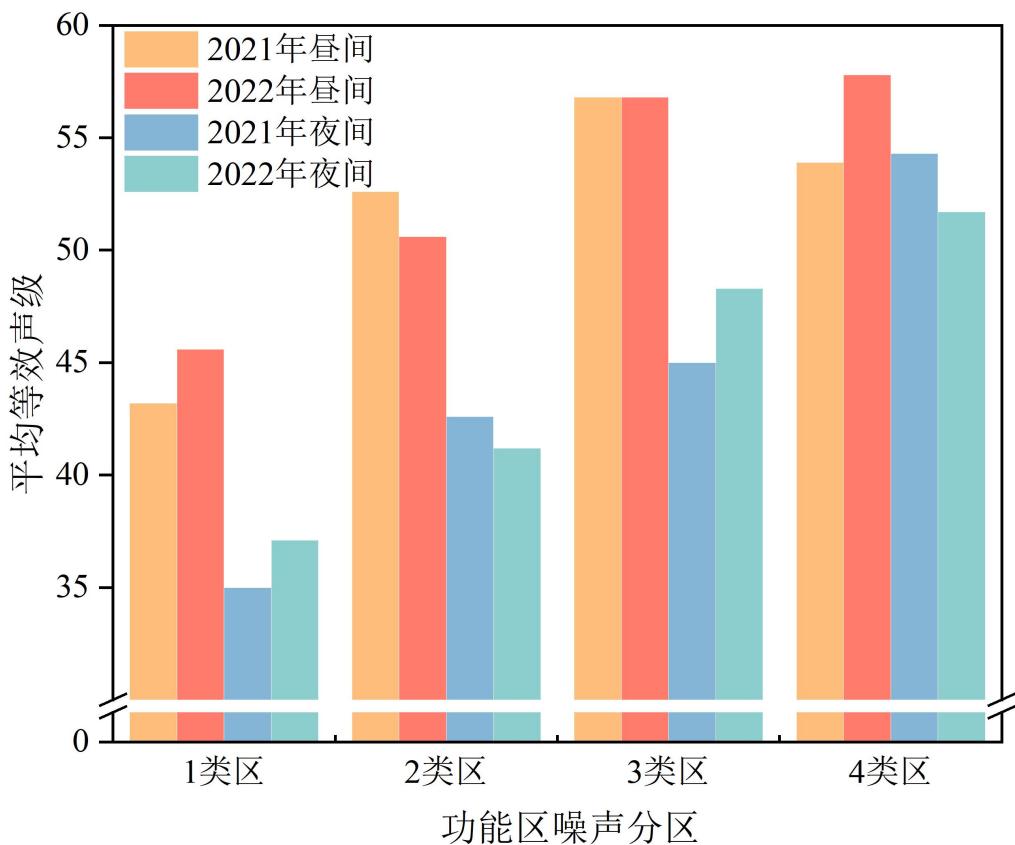
中心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源构成

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源构成比中，昼间生活噪声源居首位，达 80.8 %；其次是交通噪声达 9.3 %，施工噪声昼间达 7.3 %，工业噪声达 2.6 %；说明生活噪声、交通噪声是影响区域环境噪声最主要的声源。

## 2. 功能区噪声

2022 年玉溪市中心城区功能区噪声共设 7 个点，即山水佳园欣园 27 幢 1 号、瓦窑十组郭家山 12 幢 74 号、红塔区环境监测站、玉溪酒店、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丽棠酒店和龙马酒店。中心城区功能区噪声分为 4 类，即 1 类区（居民文教区）、2 类区（工业、商业、居民混合区）、

3类区（工业集中区）、4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每季度监测一次。



玉溪市中心城区各类功能区噪声情况

城市功能区中1类区昼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45.6 dB(A)，与2021年相比，上升了2.4 dB(A)；夜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37.1 dB(A)，与2021年相比，上升了2.1 dB(A)。2类区昼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50.6 dB(A)，与2021年相比，下降了2.0 dB(A)；夜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41.2 dB(A)，与2021年相比，下降了1.4 dB(A)。3类区昼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56.8 dB(A)，与2021年相比，稳定不变；夜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48.3 dB(A)，与2021年相比，上升了3.3

dB(A)。4类区昼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57.8 dB(A),与2021年相比,下降了3.9 dB(A);夜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51.7 dB(A),与2021年相比,下降了2.4 dB(A)。

中心城区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100%,夜间达标率100%。

### 3.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噪声

2022年中心城区主要道路19条共设51个测点监测,道路平均路宽30.6米,总路长44.689公里,测量覆盖路长44.689公里,昼间中小型汽车流量平均350辆/20分钟,大型汽车流量平均11辆/20分钟。

2022年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4.5 dB(A),比上年的65.0 dB(A)下降了0.5 dB(A),其中,达到一级标准( $\leq 68.0$  dB(A))的路段长度40.039 km,占道路总长的89.59%;达到二级标准(68.1~70.0 dB(A))的路段长度4.650 km,占道路总长的10.41%;达到三级标准(70.1~72.0 dB(A))的路段长度0 km,占道路总长的0%;达到四级标准(72.1~74.0 dB(A))的路段长度0 km,占道路总长的0%;达到五级标准(>74.0 dB(A))的路段长度0 km,占道路总长的0%。

## 二 污染源排放状况

数据来源于环境统计 2022 年度年报，尚未通过国家审定，相关数据以国家审定数据为准。

### (一) 工业废气及污染物排放

2022 年统计红塔区工业源 135 户（其中在产 89 户，含高新区），工业燃料消耗情况为：煤炭消耗量 97.2585 万吨（均为燃料煤消耗）、焦炭消耗量 176.3973 万吨、天然气消耗量 0.2669 亿立方米、燃料油消耗量 0.0071 万吨、其他燃料消耗量 12.895 万吨（折标煤量）；工业废气排放量 1285.2194 亿标立方米，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 2871.289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7829.082 吨，颗粒物排放量 2952.593 吨。工业废气及污染物排放详见表 2-1。

表 2-1 工业废气及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指标名称	2022 年	
工业废气排放量(亿标立方米)	1285.2194	
二氧化硫	产生量 (吨)	12811.843
	排放量 (吨)	2871.289
氮氧化物	产生量 (吨)	9485.313
	排放量 (吨)	7829.082
颗粒物	产生量 (吨)	612584.464

	排放量（吨）	2952.593
--	--------	----------

## （二）工业废水及污染物排放

2022 年红塔区工业废水处理量 6818.8128 万吨（主要为厂内处理后回用水量），工业废水排放量 191.4881 万吨，其中：直接排入环境的 24.5996 万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3773.708 吨，排放量 65.694 吨；氨氮产生量 331.173 吨，排放量 5.336 吨。

## （三）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2 年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76.809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 263.315 万吨，占全区固体废物产生量的 95.125%，处置量 13.474 万吨，占全区固体废物产生量的 4.867%，贮存量 0.020 万吨，占全区固体废物产生量的 0.008%；产生及综合利用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红塔区工业固体废物统计表

指标名称	2022 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万吨）	276.8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万吨）	263.3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万吨）	13.47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万吨）	0.020

## **2.危险废物及其它**

2022 年产生工业危险废物 3433.82 吨，综合利用处置量 3607.82 吨（含往年贮存量 240.48 吨，其中送持证单位处置量 2950.61 吨），年末贮存量 67.92 吨。

2022 年，区内共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 2 户（分别为玉溪兴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理能力合计 13 吨/日，年内共处理医疗废物 3078.98 吨（其中焚烧处置 2385.98 吨、高温蒸煮处置 693 吨）。

## **(四)居民生活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2022 年，区内共有生活垃圾处理厂（场）2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方为玉溪市家嘉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再接收生活垃圾填埋，转为应急备用；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方为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内处置生活垃圾 17.628 万吨。

2022 年区内共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 个（分别为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合计 11 万吨/日，年内实际处理污水 3762.209 万吨（其中生活污水 3557.859 万吨）。

## **三 环境管理**

### **(一) 环保机构及人员**

2022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有工作机构3个(局机关、下设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红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核定编制41人，在职在编人员40人。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生态与法规宣教股、污染防治与辐射股、行政审批与监测股，在职在编人员8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办公室、监察一室、监察二室、监察三室，在职在编人员15人；红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内设办公室、现场监测室、中心分析室、技术管理室，在职在编人员17人。此外，还有一批工矿企业、乡（街道）从事环境保护的专（兼）职人员。

### **(二) 环境法制**

#### **1.环境执法**

一是继续加大现场监察力度和执法力度。采取抓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查重点问题、重点隐患的方式强化环境执法工作。二是妥善处理各类污染投诉和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三是进一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工作，强化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意识，有效控制污染事故发生，为下一步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四是全面开展

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确保辖区内环境安全。

2022年全区累计出动环境监察人员1926人次，检查企业597家次，下达《整改通知书》85份，全年累计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共计25件，累计处罚金额144.55万元。涉及四个配套办法案件2件，责令停产整改1件，责令限产整改1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3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7件。

### **(三)污染防治**

#### **1.主要污染物减排**

2022年，我区共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3个，分别为玉溪新兴钢铁1#和2#高炉拆除项目、玉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站项目、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 **2.大气污染防治**

一是组织强化春节期间和春夏季大气污染监测预警和专项防治，实施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引导广大市民文明过节，同时强化监测预警，定期发布环境状况通报12期，严格组织落实错峰生产等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二是重点强化城市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专项整治，强化渣土车扬尘管控，城区机械化清扫率稳步提升。

三是持续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提标升级，钢铁行业超低排

放改造持续推进，水泥行业春夏季等重点时段脱硝效率稳定达到 60%以上。

四是持续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和餐饮油烟治理，13 户重点工业源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五是强化秸秆禁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管，开展秸秆禁烧日常巡查、推动落实网格化管理和问题交办处置制度，强化秸秆焚烧和高污染燃料管控。

六是全力做好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组织重点企业完成年度碳排放报告编制上报并顺利通过第三方技术核查。

### **3.水污染防治**

一是推进玉溪大河矣读可断面水质改善工作。制定矣读可断面整治方案，开展曲江上游（玉溪大河段）污染成因调查和溯源分析。

二是完成玉溪大河及其主要支流 361 个入河排水口分类整治措施初判工作，14 个工业入河排污口已基本完成整治。

三是完成 2022 年度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并推进整治项目实施，做好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分析工作，积极应对城市水环境风险。

四是持续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城区管网完善工程、赵元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等工程项目实施，切实提升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水平。

#### **4.土壤污染防治**

一是推动农用地安全利用，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控修复工作，不断提升耕地安全利用率。

二是推进地下水污染调查，推进李棋街道白龙潭地下水调查项目实施。

三是强化重点企业监管，督促 6 户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及自行监测。

四是确保项目用地环境安全，组织 4 个用地性质转变为“一住两公”类型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实施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五是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截至年底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79 %。

六是规范生活垃圾处理，坝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PPP 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厨余垃圾收集处理 PPP 项目正常运转。

七是规范危险废物管理，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及收集单位完善申报登记及转移报批，组织开展医疗、汽修等行业危险废物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持续对企业上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开展审核备案工作。

#### **5.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2022 年按期保质完成了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安排的各项任务，实现了重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盖，有效支撑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牢牢守住排污许可管理质量生命线，助力打好固定污染源领域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

截止 2022 年底，我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共计 154 家，其中重点管理 40 家，简化管理 114 家；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的排污单位共计 629 家。

#### **(四)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一是继续贯彻落实环评制度改革，结合玉溪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利用环评管理制度，坚决守住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坚持实行项目分类管理。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实行豁免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实行备案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报告表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环评改革负面清单外的项目简化相关内容及前置条件；坚持严格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对不履行承诺的失信企业进行公开曝光予以惩戒。

二是继续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积极探索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不断探索“环评”与排污许可的协同管理体系，根据管理名录，衔接“环评”申请，在“三

同时”的基础上协助企业同时申请排污许可证，确保不留死角，“应发尽发”，达到“100%全覆盖”。监督排污单位落实“执行报告”、“台账记录”、“自行监测”三项重点工作，以提醒式管理为前提，监督执法为重点，严格要求排污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填报执行报告，开展自行监测，规范台账记录。

三是继续压实玉溪市2022年重大项目“三本台账”重点建设项目和十产业专班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强服务促包装，结合我局工作职能，提前介入，加强指导，提高审批效率，加强沟通，上下协调，左右联动，对符合规划建设项目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确保环评报告达到审批要求，做到审批快速、高效。

四是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加强环评审批质量把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五个不批”的要求，对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等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予审批。

2022年，共办理环评审批事项51个，其中报告书5个，报告表46个，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5个，总投资893638.75万元，环保投资8015.57万元，指导建设单位登记表备案项目68个。

## （五）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对代表环境污染和环境

质量的各种环境要素（环境污染）的监视、监控和测定，从而科学评价环境质量及其变化趋势的操作过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起着说清环境、支撑决策、服务民生的重要作用。红塔区环境监测工作始终按照“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质量方针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 **1.圆满完成各项监测任务**

按照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求，2022年圆满完成各项监测任务，取得有效环境监测数据18111组，其中：气4890组，水3321组，声9900组，合格率100%。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全面客观地反映了红塔区水、气、声和固体废物环境质量状况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让单纯的数据转化为经济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信息，为政府宏观决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科学依据。

### **2.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为出具准确、可靠、科学的具有证明作用的监测数据，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要求》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单

位内部管理体系文件规定的要求来开展各项检测工作。2022年监测站各类监测报告均无更改回收，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100%，监测报告时限完成率100%，仪器设备完好率100%，周检率100%，无监测事故发生。

为及时识别和纠正其在相关监测项目中存在的异常偏离，监测站积极参加云南省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考核活动，完成省级监测能力验证考核2次，共4人，考核结果均为“满意”。

## （六）核与辐射

2022年末，全区共有核技术利用单位39个（其中3个单位既有放射源又有射线装置），其中放射源使用单位8家，共有放射源射48枚、射线装置使用单位31家，共有射线装置81套，31个核技术利用单位均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手续，且依法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环境监察人员分别于春节和两会期间、南博会期间、“7.5”敏感期间、国庆期间对放射源使用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年内开展了放射源安全隐患检查专项行动。各核技术利用单位环境管理制度逐步规范，废旧放射源依法得到安全收储，暂存放射源安全存放，辐射防护设施能够达到环境安全要求。全区未发生放射源遗失、泄漏、被盗等问题，也没有发生辐射环境污染事故。

## **(七) 环境统计**

2022 年，对辖区内纳入环境统计的 135 户工业企业（其中在产企业 89 户）、2 户城镇污水处理厂、2 户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厂、2 户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和有关部门进行了环境统计，为环境管理及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了大量的信息。

## **(八)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对全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全面政治体检，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精准把脉，是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有力契机和重要抓手。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1 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玉溪开展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察期间，向红塔区交办 15 批次，共计 80 件投诉举报件，占全市 47%。为加快问题整改，向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答卷，全力推动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的整改，红塔区主要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红塔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红塔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重点问题整改进行专题部署。群众信访举报件 80 件中立行立改类 60 件已全部办结，限期整改类 20 件制定限期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和整改时

限，正在按整改时限要求推进整改。

二是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抓整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大政治意义，全面落实全区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群众导向，高标准、严要求。待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问题后，将及时制定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

三是加大督查力度，持续巩固整改成效。针对红塔区所有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分阶段开展专项督查督导，严肃责任追究，以坚决的态度和有力的措施，切实推动责任落实，巩固问题整改成效，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 **(九) 生物多样性保护**

###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危害**

围绕中央、省、市工作重点，统筹协调推进各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一是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编制《玉溪市红塔区县域生态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报告》，严格产业政策和“环评”准入制度，严格防控“两高”污染项目建设；二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制定实施了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是深入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高标准、严要求推进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四是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革，成立红塔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成了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启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推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

## **2.建立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投入力度**

2022 年我区按照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建立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经费共计 219.82 万元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3.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保护物种和基因多样性**

全区共有森林面积 58214.8603 hm<sup>2</sup>，森林覆盖率 61.52 %，蓄积量 3902311 立方米；野生植物有 72 科，180 属，590 种，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有喜树、香果树、大叶榉树、大花香水月季 4 种；野生动物 1284 种，其中哺乳类 60 种，鸟类 300 种，两栖爬行类 280 种，鱼类 80 种，昆虫类 564 种；古树名木 72 种，1113 株；草地资源划定面积为 1.06762 万公顷，主要区域综合植被盖度为 64.69 %；湿地面积 1012.41 公顷。

深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重点工程，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2022 年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72.9545 万株，森林抚育 10000 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61.52 %。2022 年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完成植树量 17.11 万株，绿化面积 941.86 亩，完成种植进度 106.93 %。

开展了对飞井水库、东风水库以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等进行了监测和巡查，目前已完成 70 %的外业调查工作，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

#### **4.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

一是有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各项工作，完成了红塔区生态保护红线评估相关工作。二是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初步查明当前全区各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矿产资源开发和地质环境恢复综合治理提供详实的资料。三是遏制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合理确定“十三五”期间和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主要矿种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设置了 3 个限制开采区、3 个禁止开采区，共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58.96 %。四是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责任制度，制定了《红塔区财政局 红塔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清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工作的实施方案》，并与 21 家矿山企业签订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责任书》。

#### **5.司法保障机制**

一是区司法局积极协调区林草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开展《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等法律宣传，提高公民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意识。

二是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

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所有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均填报至“云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完善了“两法”衔接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行政处罚和刑事司法的无缝对接。

三是区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各类矿山生态破坏行为。加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的管理。

## 四 公众参与

### (一) 来信来访

严格执行环境监察工作制度，妥善处理污染信访案件，及时调查取证，依法、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解决，确保投诉案件在规定期限内办结。2022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共接到各类污染投诉、信访案件159件，调查处理159件。其中，水污染引起的15件，烟气（粉尘）污染引起的81件，声污染引起的34件，固体污染引起的5件，其他引起的24件。在所办案件中，电话29件、12369热线25件、12345热线56件、微信20件，网络15件，来访10件，来信4件。

### (二) 环境宣传教育

联合各部门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以宣讲、培训、户外宣传活动等形式，切实提高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等环境保护纪念日，围绕COP15生物多样性主题，倡导绿色消费、低碳出行的理念，组织环保志愿者深入“网格化”社区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服务活动，宣传有关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常识和法律知识。结合日常执法工作，深入企业，采用发放宣传用品、座谈交流等方式，灵活掌握企业环保法律法规教育情况，以案释法，加强法律法规宣传。积极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开放日和环保体验活动，

调动学生及各类群体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共创美丽玉溪，共建美好家园。

注：本报中涉及的 2022 年红塔区环境统计数据还未经过国家认可，将来若有变动，以变动数据为准。